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，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共同发展的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2020年10月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，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共同发展的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2020年10月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公安厅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